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士檢云律 114 偵緝 300 字第 114900935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30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樊楚才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緝字第 300 號被告樊楚才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樊楚才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江耀民 決行